

基于生态安全角度探索法律制度建构

——评《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研究》

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加剧和人类社会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张,流域生态系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。流域生态安全不仅关系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,更对区域乃至全球的生态平衡产生深远影响。因此,从国家安全角度出发探索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的建构,对于维护流域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健康至关重要。

流域生态安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研究》一书综合多学科视角界定了流域生态安全的基本内涵,全面分析了流域生态安全的成效与目标、法治建设现状与矛盾关系,探索了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架构构建的思路和方法,构建了以保护流域生态安全为核心目的、涵盖流域生态安全核心法律及一些支撑性法律制度的一套完整系统。全书共分为6章。第1章主要介绍了选题背景及国内外在该领域的研究现状,提出了研究思路和方法。第2章主要讲述了生态安全、流域生态安全的概念与内涵和流域生态安全保障的效果、要求及法治回应。第3章主要分享了构建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的一些基础理论。第4章主要阐述了构建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的逻辑理路,从现状分析出发到逻辑阐释进而整理出构建方向和路径。第5章主要介绍了关于流域生态安全的核心法律制度。第6章主要分享了关于流域生态安全的支撑性法律制度。

作者指出,流域生态安全对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至关重要,是维护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。构建和完善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是实现生态安全目标的重要手段。通过法律制度,可以明确各方责任,规范行为,促进生态保护的落实。实现流域生态安全需要采取综合性的措施,包括加强法律制度建设、完善实施机制、建立监测体系、加强制度保障等。这些措施需要相互协调,形成合力。作者还强调了持续改进的重要性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变化,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也需要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,以适应新的需求和挑战。

笔者认为,法律制度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工具,对保障流域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一方面,法律制度可为流域生态安全提供明确的法律保障,规范人类活动对流域生态系统的影响;另一方面,法律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可以确保生态安全保护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从安全角度的流域生态法律制度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。第一,确立流域生态安全优先的法律原则。在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的建构中,应确立流域生态安全优先的法律原则。这意味着在制定和实施流域开发、利用、保护和管理政策时,应首先考虑生态安全的需求,将生态安全置于经济发展的同等重要位置。通过法律制度的规范,确保人类活动不会对流域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的损害。第二,完善流域生态安全法律体系。为了有效保障流域生态安全,需要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。首先,应制定专门的流域生态安全法律法规,明确流域生态系统保护的目标、原则、措施和责任。然后,应完善相关配套法规,如水资源管理法、环境保护法、土地管理法等,确保各项法律措施相互衔接、协调一致。最后,还应加强国际合作,共同应对全球性的生态安全问题。第三,强化流域生态安全监管机制。法律制度的有效执行离不开监管机制的保障。在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的建构中,应强化监管机制的建设。首先,应建立健全流域生态安全监测体系,实时监测流域生态系统的状况和风险隐患。其次,应加强对人类活动的监管,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同时,应建立严格的执法机制,对违反生态安全法律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惩罚。第四,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。流域生态安全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在法律制度建构中,应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。包括加强宣传教育,提高公众对流域生态安全问题的认识和理解;建立多元化的合作机制,加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 and 公众之间的合作与协调,共同推动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的实施。综上,从国家安全视角探索流域生态法律制度的建构,是维护流域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重要举措。通过确立流域生态安全优先的法律原则、完善流域生态安全法律体系、强化流域生态安全监管机制和推动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等措施,可以为流域生态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。同时,也应认识到法律制度的建构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,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(吴翔鸥/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处/讲师)



书名:流域生态安全法律制度研究

作者:张恩茵

出版社:法律出版社

ISBN:9787519780142

出版时间:2023年7月

定价:76元